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关联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达集团”）控股股东关联方福建大数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投公司”）本次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实达集团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万元，期限为自2024年2月2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大数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2MA8UJN4849
成立日期：2023-11-19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街道福慧路9号1号楼302室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产投公司关联方福建省数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实达集团股份544,457,690股，占公司总股本25.00%，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一致行动人福建金鼎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实达集团股份41,61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1%，合计持有实达集团股份586,190,190股，占公司总股本26.9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实达集团内在价值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与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相关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的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7月7日出具《关于同意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2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421,053股，并于2023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73,684,21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7,238,32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445,888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7,639名，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中签的配售对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054,1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和2023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锴威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锴威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其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

特此公告。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共计220人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含）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将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数）。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
2. 截至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前直接持股比例(%)	增持后直接持股比例(%)
叶依群	董事	0.76	0.90%
周本余	董事	36.00	0.03%
林行	董事兼财务总监	727.56	0.06%
冯瑞娟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	691.56	0.06%
李黎明	副总裁	0	--
张明江	副总裁	0	--
张大巍	财务总监	0	--

注：上述增持计划不包含本增持主体在员工持股计划中的持股情况。计算持股比例时，总股本以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数量。
2. 本次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被减持过计划。
3. 截至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披露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上述增持主体和实施增持计划以支持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2. 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如下：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若本次担保实施后，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12.25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4年2月1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按2024年1月31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1元人民币=0.1408美元）折算，担保金额为0.14亿美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2. 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BVI）
3. 公司编号：（英属维尔京群岛）1838149
4.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5.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王磊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王磊先生。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4年1月11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2,690,35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2月1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迪西”）于2023年2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5号）（注册生效日为2023年2月7日），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12,690,355股股份已于2023年8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股票总数由121,823,386股增加至134,513,741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限售股份，限售期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5名，对应股票数量为12,690,35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9.42%。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数量为12,690,355股，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2月1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34,513,741股增加至134,673,082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其他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34,673,082股，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42%。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对象均承诺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特别提示：
1.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于2024年2月1日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088,1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54%，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7,014,103元。
2.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能投集团计划自2024年2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2024年2月1日增持金额）。本次拟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能投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在增持计划期间实施增持。

三、能投集团承诺将在上述增持实施期间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4年2月1日收盘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能投集团的通知，能投集团于2024年2月1日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088,1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54%，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7,014,103元。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能投集团计划自2024年2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2024年2月1日增持金额）。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名称：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截至本次增持实施前，能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86,394,06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105%；能投集团的全资孙公司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02,649,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06%。能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89,043,2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1148%。

三、能投集团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能投集团2024年2月1日增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能投集团于2024年2月1日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088,1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54%，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7,014,103元。上述增持前后，能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1	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	12,690,355
合计		12,690,355

六、上网公告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鹏华道琼斯工业平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鹏华道琼斯工业平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截至2024年1月31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6.87%，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4年2月2日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月31日，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06,124股，占公司总股本209,053,334股的比例为1.246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6.00元/股，最低价为63.6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6,488,990.3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1日和2023年10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06,124股，占公司总股本209,053,334股的比例为1.246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6.00元/股，最低价为63.6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6,488,990.3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